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6.05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8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

96.10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97.03.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

97.04.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.06.15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4.1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7.01.0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學系主任選薦辦法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新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推選辦理完成。

第三條 本系主任之產生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現任系主任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二、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二至三人，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
三、系主任任期三年為一任（一年一聘）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議，依規定另行推選之。惟因故中途欲去職，應於去兼職前向校長提出，經由校長核准後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，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第五條 本系召開推選系主任會議或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須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之選薦，採限制連記投票，即每票得圈選兩人。

第七條 本系主任選薦，若無法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，則由校長聘請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